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25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接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我们审计了本次重组之置入资产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或“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4]第 08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中需要会计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

- （1）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 （2）统计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方式，核实主要供应商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5) 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判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 审阅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有准确性；

(2) 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中，除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系与标的资产受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并构成关联关系外，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资产其他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标的资产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采购内容与电投新能源主营业务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标的资产存在部分光伏、储能电站项目建设的需求，产生金额较大的设备工程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二、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一) 核查程序

(1) 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2）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3）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结合回款检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抽样检查标的资产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审阅标的资产关联方名单，核查销售客户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资产其他主要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7.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电投新能源主要从事发电业务，通过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向用户销售，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1、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

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2、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5、资产剥离的原因，是否涉及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的重新分配，如是，核查并说明相关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的重新分配原则及合理性；

6、核查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的准确性；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重大依赖的情形，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与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变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负债划转协议等文件资料，审阅文件协议的具体条款，检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控制权归属认定准确，是否已完成实质性交割；

（3）查询被合并企业工商信息，了解其工商登记变更情况，检查合并时点的准确性；

（4）检查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充分、合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能被电投新能源控制；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标的资产的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7、是否存在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通过网络查询、走访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3）了解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6）了解标的资产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政策，结合标的资产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其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检查标的资产合同台账和会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电投新能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覆盖预期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标的资产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一）核查程序

（1）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2）了解标的资产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4）了解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对标的资产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存货的数量、存放状态等进行关注，标的资产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盘点比例占期末存货余额的 80.93%，并辨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合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恰当、监盘范围准确、监盘比例合理，监盘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2）查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3）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商业合理性；

（4）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获取相关协议及往来凭证等，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

（5）获取标的资产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因电投新能源供应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欠付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重庆齿轮的申请划扣的电投新能源银行存款、宁东新能源 1GW 光伏基地 330kV 输变电工程共建方欠款、预交电费、职工借款等，各项其他应收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减值风

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

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 核查程序

(1) 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2) 获取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与业务量变化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3) 获取并检查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复核资产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4) 了解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访谈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6) 重新计算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核查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7)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 了解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了解关

键假设参数，核查减值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通过询问及实地现场勘查等方式，标的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存在少量闲置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2）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符合电投新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4）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一）核查程序

（1）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2）获取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图，了解未设置研发部门的原因；

(3) 获取并复核标的资产无形资产明细表，检查无形资产取得相关合同、发票、产权证书等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研发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标的资产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一) 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工商档案；

(2) 查阅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二)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电投新能源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电投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投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新增商誉的情形，也不存在商誉减值的

风险。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的，是否充分披露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选取收入确认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检查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有针对性，不存在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审阅宝塔实业重组报告书；

（2）了解标的资产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了解标的资产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关键控制点，选取报告期内的大额收入确认样本实施穿行测试；

（5）获取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预结算单/结算单，检查每个月的上网电量和结算金额，并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

（6）获取光伏、风电各项目的上网电价通知，并与电投新能源实际确认的新能源补贴收入价格进行核对，以判断公司补贴电价计量金额的恰当性；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9)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其收入真实性、完整性；

(10)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月度、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和季节性波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真实、完整；

(2) 标的资产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正常，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4) 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增长可实现性及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较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1、标的资产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⑤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

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④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资产的收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 （2）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电投新能源的业务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经销模式，因此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比较高（占比超过 30%）的情形。

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2、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4、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5、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资产收入明细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外销收入、线上销售收入。

（2）访谈标的资产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电投新能源的业务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2、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与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3、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

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7、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相关凭证，将付款人与债务人名称进行核对；

（2）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

（3）查阅大额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标的资产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标的资产各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明细表、各项目结算单，了解各项目的产量、销量；

（3）获取标的资产的成本明细表，对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析构成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并结合收入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

(4)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交易发生额、期末余额等信息；

(5)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其是否与电投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认采购合同交易条款等，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其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资产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分析各项目增减变动原因；

(2) 抽查大额费用项目凭证，核查期间费用相关凭证；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其管理费用率、薪酬水平、研发费用率等，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管理费用率波动情况合理；报告期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合理，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低于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资产收入和成本明细，获取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计算主要产品毛利率，了解、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将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2022-2023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均值较为接近，2024年1-7月，电投新能源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受当期风资源偏弱、国网侧设备停运、停电检修等因素以及储能业务受外购动力费增加影响，风电业务和储能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流动

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3、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资产现金流量表及附表；
- （2）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相符；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资产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查阅标的资产工商档案、公司账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份支付。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产评估；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0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待办事项

搜索

事务管理

分析管理

内部控制

资产管理

业务报表

综合查询

资产评估

基本信息库

证券期货业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2020-09-01 至 2025-12-31

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 行政区

备案状态:

正常

显示列 全屏查看 信息导出文件 打印显示 高 中 低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备案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是





证书序号：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陈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987-12-23
工作单位: 北京瑞源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37482198712201147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CPA)



11000118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7 16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英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7-2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950725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6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